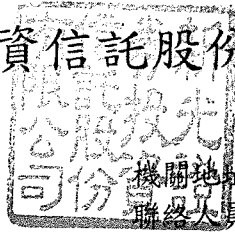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聯絡人員：通路行銷部

聯絡電話：25071123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00003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系列-利安資金投資系列基金與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來函，「利安資金投資系列基金」及「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原受託機構(依新加坡當地法規規定須設置之機構)辭任，連帶其原委派之基金保管機構亦須變更。新受託機構重新委派基金保管機構由「Citibank N.A., 新加坡分行」變更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三、本公司已依上揭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雄